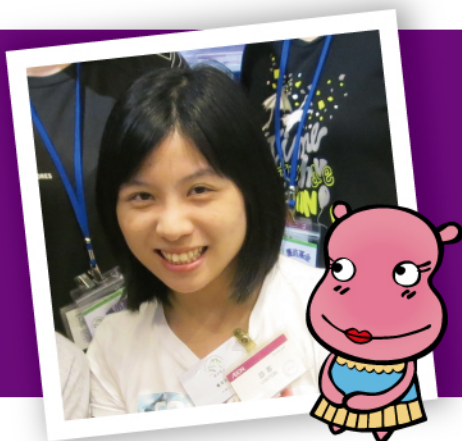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在護苗基金工作的3年裏，最開心的莫過於是能夠認識到一班好義工，彼此成為朋友，我經常都期待和你們於活動中見面！而且，每次我們設置攤位、舉行嘉年華時，都會在社區中播下一點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種子，這正是令我繼續向前的推動力！

護苗基金項目主任
Iris

活動報告

同心護苗嘉年華2015

護苗基金多年以來一直支持由元朗護苗委員會主辦的「同心護苗嘉年華」，今年的活動於6月28日（日）假元朗朗屏邨八角廣場舉行。當天天氣非常炎熱，護苗義工不停地流著汗，但仍然努力地透過攤位的活動，讓街坊認識兒童及青少年性侵犯，並教導小朋友和青少年保護自己，非常多謝你們每一位！



第6屆永旺「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

由永旺 (AEON) 舉辦的第6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已經圓滿結束，護苗這次亦有參與其中，多謝義工們長時間支持我們的工作，令攤位的宣傳得以順利進行！我們將繼續參與第7屆的活動，如果您也希望參加，請留意電郵通知。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4/2015 至 6/2015)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0	4710	178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2	2904	112
「初中性教育課程」	23	3690	110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5	391	35

Po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T.

The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ECSAF)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27th May 2015

Dear Sir/Madam,

On behalf of our school,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our gratitude to your help in conducting the workshop on sex education for our S.1 students on 15 & 16/1/2015. The workshop was a great success in terms of students' active participation and positive responses. More importantly, your presentation did help our students a lot in establishing healthy and correct concepts about sex.

Seeing such an encouraging feedback from both our students and teachers,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r organization to conduct another workshop for our school in the next academic year (2015-2016). Please kindly send us the dates you are available and an application form, if there is any, by mail (e-mail: cdgfs.luisir@gmail.com) or by fax: 27040404, so that we can fix the schedule in our program plan as soon as pos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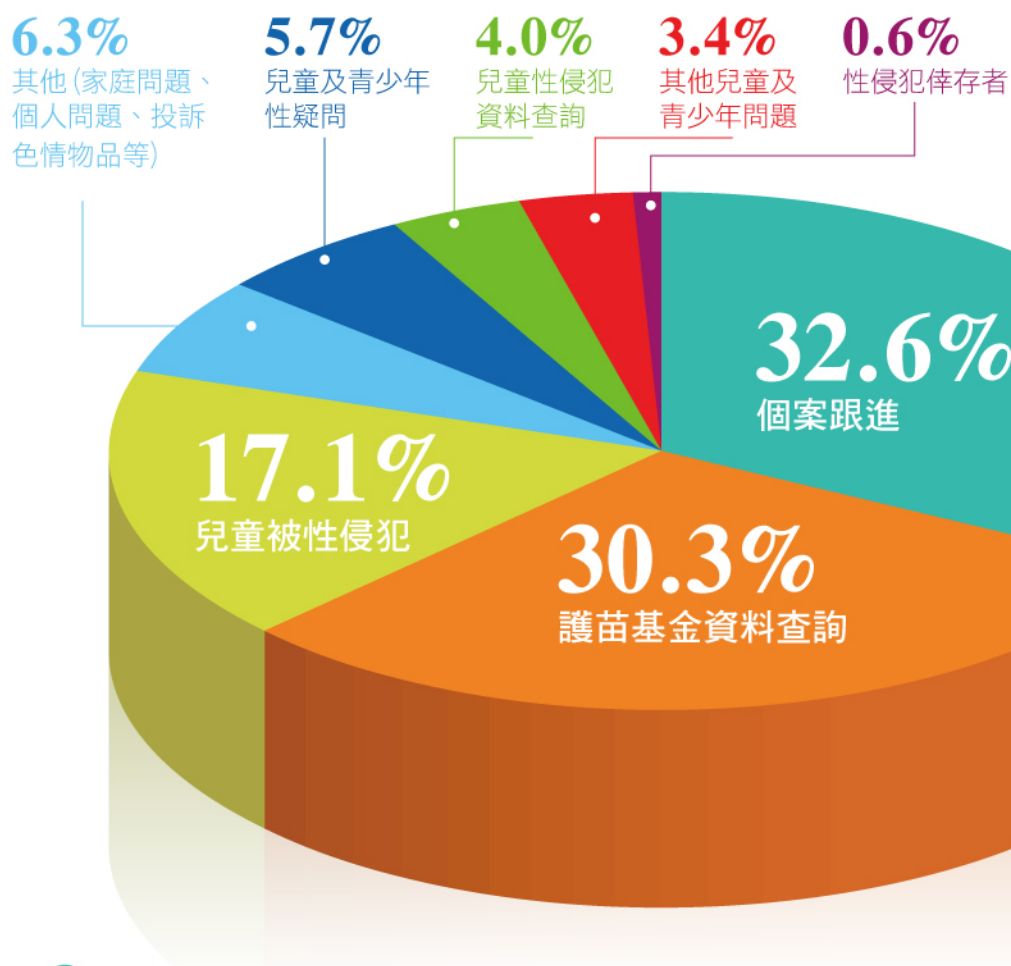
Thank you again for your help and look forward to your reply.

Yours sincerely,

LUI Mui-hei
Chairperson of Guidance Committee
Carmel Divine Grace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5年4月至6月期間，「護苗線」共接獲175個來電，其中有30個（17.1%）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1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中有53次（30.3%）為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和10次（5.7%）為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等。



個案跟進	32.6%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30.3%
兒童被性侵犯	17.1%
其他(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6.3%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5.7%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4.0%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3.4%
性侵犯倖存者	0.6%



護苗線‘Hugline’：2889 9933

六歲女童寫真集事件

早前在「香港書展 2015」推出的六歲女童寫真集，因內容中有部份相片被斥意識不良，引發社會議論。護苗基金對此事件深表關注，故特就此事件發表聲明及新聞稿，呼籲社會嚴肅重視不良風氣對未成年人的影響。



聲明 回應兒童寫真相集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莊南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f.org.hk http://www.ecsf.org.hk



會長 President
葛芳芳女士 MBE
Ms G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吳國興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國興先生

Dr Angela Ng
馮秀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寶蓮女士
Ms Margaret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司徒志強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麗雲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寶蓮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蓮女士
Ms Sophia Chan

陳寶蓮女士
Ms Chau Mai Mai

陳寶蓮女士
Prof Monty Cheung

陳寶蓮女士
Prof Eric Chui

陳寶蓮女士
Ms Nantette Kwong

陳寶蓮女士
Mrs Iris Lee

陳寶蓮女士
Ms Emily Mok, JP

陳寶蓮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錕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金池教授
Mr Moses Cheng, OBE, JP

陳寶蓮女士
Mr Moses Cheng, OBE, JP

陳寶蓮女士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回應有關兒童寫真相集一事

鑒於近日有出版社為一位 6 歲女孩出了一本寫真相集，並在書展中售賣，當中有幾幅照片是該女孩穿著內衣褲，擺出不雅姿勢，事件引起很大迴響。護苗基金亦非常關注這件事，並有以下回應：

- 目前最重要是保護兒童，因為相集中的女孩未能分辨對錯，她心目中沒有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 概念，現在一下子全城談論她的照片，自己母親又被人責備，她或會因此以為自己做錯事，心理壓力很大，心靈受創。小朋友的父母應留意她的情緒，有需要時，可尋求專業輔導。
- 呼籲所有家長，提高意識保護子女免受傷害，以免影響她們一生。
- 立刻停止傳閱任何令大眾聯想到兒童色情的照片。
- 兒童是在法律下受保護，即使不違法，任何有可能對他們成長有壞影響的事情，都應該禁止。
- 停止售賣兒童色情刊物，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成為傷害兒童的藉口。
- 呼籲警方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轄下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應將物品送往淫褻物品審裁處作評級。
- 淫褻物品審裁處目標是為了阻止青少年接觸不雅及淫褻物品，我們亦應禁止兒童成為當中的主角。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89 9922 與我們聯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新聞稿

呼籲政府有關部門
認真正視不良風氣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莊南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f.org.hk www.ecsf.org.hk



新聞稿 (即日發放)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六歲楊鎧凝寫真相集事件 護苗基金會會長蕭芳芳呼籲政府有關部門認真正視 譴責該出版社及攝影師 拍攝及出版不雅兒童寫真相集

近日在書展推出，外號「美心妹妹」的六歲楊鎧凝寫真相集《童萌時光》，因內容中有部份相片被斥意識不良，故引起社會關注。雖然出版社在各方的輿論下，即時將該寫真相集下架，然而對於只有六歲的楊鎧凝來說，已造成不可磨滅的嚴重傷害。該出版社把女童拍攝成賣弄色情的變態對象，如此不顧及女童的感受舉動，令人髮指。護苗基金向來關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侵犯，故在保護兒童的大前提下，本會認為該寫真相集涉及之出版社、攝影師及編輯，均可能已經觸犯了香港法例，故藉此譴責聲明，謹呼籲淫褻物品審裁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轄下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嚴肅對待今次事件——香港絕不容忍無良的出版社，把無辜的兒童變成「變態獵物」的對象。

經過連日來的相關報道，政府有關部門就是次寫真相集已接獲超過 130 多宗投訴，接報消息後，警方亦進行調查。雖然出版社及攝影師已急急就事件致歉，唯道歉所提及的理由非常牽強，再加上有關寫真相集中拍攝之照片，原來在未獲女童的父母確認和同意下便私自出版，有嚴重侵犯個人私隱之嫌。而相關之發行商及銷售活動場地的負責人，是否也應承擔責任？畢竟「把關」是重中之重的任務！如此種種，護苗基金認為均不容忽視！

護苗基金會會長蕭芳芳，就是次事件感到震怒及憂慮地說：「楊鎧凝小朋友才 6 歲，未能分辨對錯，她心中對『兒童色情』完全沒有概念，現在一下子全城討論她的寫真相集，她或會因此以為自己做錯事，心理壓力很大，心靈受到創傷。有份參與設計、製作及拍攝此寫真相集，並誘導她拍下這些意識不良，近乎猥褻的照片，實在令人震驚！這種利用兒童的無知來傷害兒童本身的行為，太恐怖了，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轄下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把楊鎧凝寫真相集《童萌時光》送往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家長千萬要提高保護孩子的警覺，從而令年少無知的兒童，不再被任何人利用。」

有關護苗基金

由著名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發起的「護苗基金」，於 1998 年 11 月正式成立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為合法慈善團體，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受性侵犯。除了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之外，更透過推廣和講座，教導兒童預防性侵犯，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認識及了解兒童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經過多年努力，並得到各界人士支持，成功地將「護苗」的資訊發送到中、小學生及智障學童以至公眾人士，成績有目共睹。

鳴謝照片提供：Angus Chan

發稿：護苗基金

代打：發寶 (國際) 工作室

電話：+852 2498 0488 傳真：+852 2498 0208 電郵：info@imil.com.hk

如欲查詢詳情，歡迎致電 2498 0488 與 Miss Irene Chung 或 6331 0077 與 Mr. Tindoo Shek 聯絡或「護苗基金」：2889 9922

關注議題

孩子的安全為上

早前一宗兒童性侵犯的案件，受害男童的母親發現兒子在網上搜尋「GAY」字，追問下知悉兒子被鋼琴老師侵犯一事，唯仍以「已交學費」為由，讓其繼續上堂，以免浪費金錢。

這實在是一件令人惋惜的案件，母親已經知道兒子受到侵犯，原本可以避免他再次受到傷害，但卻未有即時阻止事件再發生。我們建議家長知道孩子不幸受到侵犯後，應避免孩子再有機會與懷疑侵犯者單獨共處，並留意孩子的情緒及行為有否出現異於平日的表現。

無論性侵犯的性質為何，如不妥善處理，可能會影響孩子的一生。有需要時，建議可考慮報警求助，或致電護苗線288 999 33。我們的專業社工會為求助者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及資訊，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心理輔導及身體檢查。

子學琴 因已交費不即時報警 被狎14次 母要繼續學

【本報訊】曾領取獎學金赴美修畢音樂學士及碩士課程的鋼琴男導師，授課時藉口教了歲男學員數拍子，14次拍打男重下體致勃起，然後按下男重已勃起下體。男重其後上網搜尋「gay」字被母親發現，追問下知悉兒子被鋼琴老師侵犯一事，唯仍以「已交學費」為由，讓其繼續上堂，以免浪費金錢。

【本報訊】曾領取獎學金赴美修畢音樂學士及碩士課程的鋼琴男導師，授課時藉口教了歲男學員數拍子，14次拍打男重下體致勃起，然後按下男重已勃起下體。男重其後上網搜尋「gay」字被母親發現，追問下知悉兒子被鋼琴老師侵犯一事，唯仍以「已交學費」為由，讓其繼續上堂，以免浪費金錢。

《蘋果日報》2015/5/5

鋼琴教師狎男童判囚

【本報訊】擁有碩士學位的鋼琴男教師教授七歲男童期間，藉詞教數拍子而十四次非禮男童下體，但男童母獲悉兒子被非禮後，因已交學費，故繼續叫兒子上堂。教師早前被裁定十四項非禮罪成，裁判官昨直斥教師嚴重違反誠信，重判他入獄一年。

被告厲鐸(34歲)獲父母到庭支持，其母聞判後在法庭內放聲痛哭。辯方求情指被告的心理及精神科報告顯示他並無異常，又呈上被告學生寫的感謝卡。辯方補充，被告年少時隨母親由內地來港定居，中學就讀名校，其後考獲獎學金赴美攻讀音樂，在父母眼中甚孝順。裁判官引述男童的心理創傷評估報告指，男童仍受案件困擾，盼愛子心切的被告父母理解，其子傷害了別人的兒子。裁判官斥責被告嚴重違反誠信，必須判監。

案件編號：ESCC483/15

■記者樊素心

《蘋果日報》2015/5/29

01

教師或導師涉嫌性侵犯個案

補習狎女生 名校前教師囚12周

【明報專訊】曾於香港華仁書院任教的男教師，退休後任私人補習教師，於2012年3月為當時16歲的女學生授課時，兩度藉教授「breast(胸部)」和「chest(胸膛)」等字詞，觸摸女生胸及臀。男教師上月經審訊後被裁定非禮罪成，昨被判囚12周。

被告陳德興(65歲)早前被裁定兩項非禮罪成。辯方昨於庭上稱，背景報告顯示陳的行為並無性意味，教女事主「breast」一字

時觸摸其胸部約3秒，是源於他的態度及姿態不夠小心，現已深感後悔。辯方又呈上一封由陳親自撰寫的求情信，希望獲輕判。

裁判官判時稱陳沒真誠悔意，女事主因本案患上抑鬱症及受創傷，需繼續接受精神科治療。裁判官斥陳嚴重違反誠信，作為補習教師卻利用該身分非禮年輕女學生，決定判其入獄12周。

【案件編號:STCC3765/14】

《明報》2015/5/6

男鋼琴教師狎男生勢判囚

【明報專訊】男鋼琴教師去年在琴行教授7歲男童時，藉詞男童彈奏的樂曲拍子有問題，拍男童的大腿及下體15至20秒為對方數拍子。男童下體勃起後，教師再大力壓其下體，令其感痛苦。教師昨被裁定14項非禮罪成，選擇至本月20日候判，待索取其背景、精神、心理以及男童的創傷報告。

拍男童下體數拍子

裁判官稱，被告屬(34歲)

上課時接觸男童下體必然是故意，控罪嚴重，案發於去年6月至9月期間，屬的行為非一次性，法庭為盡力保護兒童，必將判處其阻礙刑罰，判囚在所難免。

早前審訊時，男童供稱其母在案發9次後已得悉事件，惟因不能退回已付的學費，遂着男童繼續上課。男童母親則供稱，事發後發現兒子在網上搜尋「gay」的字眼才得悉事件。

【案件編號:ESCC483/15】

《明報》2015/5/5

02

涉及陌生人性侵犯個案

拍下偷鯪魚絲「畀我摸都唔肯？」 男子圖非禮高買童囚半年

【明報專訊】11歲女生於759阿信屋偷一包鯪魚絲，高買過程遭近五旬無業漢拍下，女生無奈流淚利用該片設法嚇阻，要他「翻番去廁所洗吓下」，驚慌失措的女生被淫手淫足，逃離現場後將事件告知父親，無奈流淚承認一項刑事罪狀，被判入獄半年。

被告(50歲)表示，已以手機拍下該女生偷魚絲的過程，並要求女事主與他交際的地方觀看該片。由於該片涉及淫褻及猥褻，被控以非禮罪。女事主表示，她當時正與母親在屋內觀看該片，並要求母親陪同她前往。女事主表示，她當時正與母親在屋內觀看該片，並要求母親陪同她前往。女事主表示，她當時正與母親在屋內觀看該片，並要求母親陪同她前往。

《明報》2015/6/30

冒警狎兩少年 已婚男落網 任職紅磡珠寶店 區內犯案

【明報專訊】紅磡及土瓜灣過去3個月內發生兩宗冒警色魔非禮少年案件，警方重案組接手調查後，前日在紅磡區拘捕36歲男子，他已婚及育有一女，表示兩年來開始對男童有性興趣，經審判先後判處兩名少年帶到案及公判脫衣非禮。延宕昨被裁定控罪一項冒認公職人員及一項非禮罪，明日在九龍城法院開庭。有性侵犯專家指出，本港少年普遍對性知識認識不足，建議父母及學校多教育子女如何保護自己。

已就警，約兩年前開始對男童有性興趣，並曾上報警署。其後兩宗冒警非禮案，警方隨即展開對男童及警方調查。警方表示，該名男子在土瓜灣區內對男童有性興趣，並曾上報警署。其後兩宗冒警非禮案，警方隨即展開對男童及警方調查。警方表示，該名男子在土瓜灣區內對男童有性興趣，並曾上報警署。其後兩宗冒警非禮案，警方隨即展開對男童及警方調查。

【案件編號:STCC3765/14】

《明報》2015/6/7

03

親人涉嫌性侵犯個案

七旬父性侵智障女囚10年 官反問被告「還有人性？」

【明報專訊】內地出生的智障少女與七旬父交配，來港定居於劏房，親父兩度性侵犯女，更將女兒強姦。他早前被裁定兩項非禮罪成，昨向法官堅持沒有性侵犯。法官斥被告曾要求女兒忍受性侵犯，反問「還有人性嗎？」，判處他10年監禁。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李廷文被告，年逾七旬，無妻可憐，與一智障女交配，被控以兩項非禮罪。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的行為是「令人髮指」的，並對其行為表示強烈譴責。

退休漢姦稚女囚50月

【明報專訊】退休燒臘師傅友人看管幼女，卻3次乘二人獨處之際大肆非禮，最後更強姦說下女童的褲子性交。他早前承認與13歲以下兒童性交及3項非禮，昨被判囚4年2個月。法官指被告曾向心理學家表示向女童示範避孕套用法，嚴重性侵犯，質疑被告是否真心認罪。

稱教用避孕套

法官張慧玲引述被告陳永培(63歲)的心理報告，被告稱2013年5月當時12歲的女童X找到避孕套後詢問用法，他遂向X示範並性交。但被告承認案情指，他趁X在牀上閱讀，拉下X的褲子，不理X反抗而性交。張

官指兩套說法差別大，被告欲把責任推卸給X。辯方強調被告承認案情，只是與臨牀心理學家見面時不達意。

7歲時藉玩「超人打怪獸」非禮

張官判時表示，被告受託照顧X，作為監護人亦保護X。他卻嚴重違反誠信，窺視X年少而且愛遊戲，藉詞玩「超人打怪獸」而首次非禮X，當時X僅7歲。心理專家指X因長期受性侵犯，加上父親重達反誠信，窺視X年少而且愛遊戲，藉詞玩「超人打怪獸」而首次非禮X，當時X僅7歲。心理專家指X因長期受性侵犯，加上父親重達反誠信，窺視X年少而且愛遊戲，藉詞玩「超人打怪獸」而首次非禮X，當時X僅7歲。

【案件編號:HCCC314/14】

《明報》2015/5/9

非禮7歲親兒保安收監

【本報訊】58歲保安員兩次非禮親生兒子，包括伸入兒子衫褲內摸胸、擠下體和強姦，兒子首次被控時年僅7歲。保安員被裁定兩項非禮罪成，昨日判處15個月。裁判官斥責他性侵犯兒子的感受以滿足自己不正常的慾望，判刑必須反映法庭對這類案件的立場。

官稱難想像男痛苦

裁判官廣指出，難以想像男童受性侵犯過程的痛苦，同齡的兒童都希望得到父親的愛護，但被告屈居於不正常的個人慾望，且只一次性侵犯兒子，令兒子要與別人重獲難以啟齒的經歷和創傷，叫人傷感。法官斥責被告，心理學家亦指事件對他的創傷不大，不過仍須繼續觀察，以免不快樂經歷影響成長。

案發於2012年及去年，現年9歲的兒子供稱兩宗事件發生後逾40次，但母亦曾經目睹他被非禮，但並沒有制止。

【記者蔡少玲】

《蘋果日報》2015/5/1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www.ecsaf.org.hk及Facebook專頁www.facebook.com/ecsafhk

我們期待閣下對本通訊發表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歡迎電郵至info@ecsaf.org.hk

